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3〕24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阳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MW 复合型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揭东区阳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揭东区阳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MW 复合型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ja5es3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201-445203-04-05-929967）位于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龙珠村、美联村、东湖村、石坑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建设 85MW 复合型光伏电站、1 座 110kV 升压站和配置一套容量为 8.5MW/8.5MWh 的储能系统。项目总投资 5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高度重视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对饮用水源的保护。优化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施工不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立塔、设置施工营地及物料堆场等。施工期应避开雨季和汛期。

（二）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对沿线周围环境及公众等敏感目标的影响。

（三）加强施工管理，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各项有效的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扰民。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外排。施工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散落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建筑垃圾杂土尽量回用于项目回填，多余部分应及时清运至合法弃土弃渣场，禁止弃土弃渣抛入水体或随意丢弃。

(四)严格落实报告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五)加强运营期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事故应急处置体系。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三、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

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八、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九、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抄送:龙尾镇人民政府、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3年9月7日印发

---

